关于2015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统筹科技资源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更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营造创新活力不断释放、创新文化不断厚植的社会氛围，依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2015年度市科学技术奖励拟进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市科技创新企业家奖的评审和表彰。

　　2015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突出三个重点。一是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的紧密结合，服务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成果；二是企业的自主创新，重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取得的成果；三是科技创新推动社会发展惠及民生，重点支持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改善民生的成果。

　　一、推荐方式和要求

　　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和市科技创新企业家奖由采取自主申报，组织或专家推荐的方式，其中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企业家奖仅限组织推荐。

　　申报推荐要求及注意事项：

　　1.推荐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的，其团队主要成员不得再以属于团队的具体成果推荐本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推荐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的团队领军人才和市科技创新企业家奖的企业家，不得再以第一完成人身份推荐本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3.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4.涉及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不得推荐。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

　　5.同一个主要完成单位核心技术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必须合并申报推荐。同一完成人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只能申报推荐一项科学技术进步奖。已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励的，不得以更改名称或以同一核心技术系列产品的形式再行申报推荐。

　　6.上年度参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未获奖的项目必须间隔一年再推荐；两次参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均未获奖的项目不得推荐。

　　7.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

　　8.推荐项目要求具有实际应用验证，应用情况及其经济效益须由应用单位出具证明。对于自研自用的成果，由本单位出具证明，上级主管单位盖章确认。技术转让项目所签订的转让合同经登记确认可视为应用证明。

　　9.推荐项目必须进行成果登记并取得登记号(科技成果登记联系人：弓直 王琦 ，电话：68518764)。

　　10.申报单位及推荐组织对推荐项目相关内容须进行认真审查，对其真实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剽窃等现象的一律不得推荐。

　　11.组织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励接受如下组织推荐，国家、部省驻西安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驻西安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市辖区县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推荐单位归口负责本单位、本部门和本地区范围内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和市科技创新企业家奖的推荐工作。

　　12.专家推荐：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勘察设计大师、陕西省科学技术最高成就奖获得者、西安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2人以上可联名推荐1项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每名专家限参与一个项目的推荐。

　　二、申报推荐材料及要求

　　申报推荐材料是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推荐单位按要求认真编写，重点突出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及科技创新内容，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中的巨大效果。申报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准确、客观。请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项目的遴选、推荐材料的编写、审核及报送工作。

 申报推荐材料要求及注意事项：

　　1.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材料推荐必须首先通过西安科技网提交（网址：<http://www.xainfo.gov.cn/>），然后导出正式申报推荐材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市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根据提纲模板编制申报推荐材料。

　　2.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推荐材料载明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1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3.申报推荐材料中的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应与技术评价证明（鉴定证书、验收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一致。

　　4.推荐单位报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时，需从申报系统中导出汇总表，与推荐项目进行核对、审查，确认符合要求后签字盖章。报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和市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时，应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签字盖章，并出具推荐函。推荐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创新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在申报推荐材料上写明推荐意见。

　　5.报送的申报推荐材料包括：①书面申报推荐材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报送2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报送8份，市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报送8份）；②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四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6.申报推荐书面材料具体要求：①申报推荐书（主件）不超过60张，附件材料不超过40张（要求双面打印，合计不超过100张，200页）；②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③申报推荐材料及附件合订成册,封皮为浅蓝色皮纹纸，用彩页隔开；④所有书面材料的封面均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7.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只需提交纸质申报推荐材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和市科技创新企业家奖应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文档格式为word97-2003。

　　三、推荐截止时间

　　为保障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推荐单位按要求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的宣传、组织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书面申报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31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书面申报推荐材料报送地点：西安科技大市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2层），报送材料联系人：弓直、王琦，联系电话：68518764 68518730。

　　3.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推荐材料网络提交时间4月15日至5月25日。请各单位根据编写情况尽量提前择期提交，避免截止期前集中提交的网络系统拥堵。

　　4、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联系人：安森，电话：86786636。

　　奖项的申报推荐说明见西安科技网通知通告栏《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5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相关附件。

附件：[附件01：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推荐说明.doc](http://www.xainfo.gov.cn/admin/upfile/20154995442767.doc)

　　　[附件02：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申报推荐说明.doc](http://www.xainfo.gov.cn/admin/upfile/20154995458772.doc)

　　　[附件03：西安市科技创新企业家奖申报推荐说明.doc](http://www.xainfo.gov.cn/admin/upfile/20154995510564.doc)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4月7日